

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1 次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2 次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第 3 次修正

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本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三）本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應聘任委員七人以上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所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所副所長兼任；委員由本所一級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指派之代表派兼之。本會報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